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IMAX[®]

IMAX Corporation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聯合公告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IMAX CHINA HOLDING, INC.私有化

(2) 建議撤銷IMAX CHINA HOLDING, INC.

的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各自的董事共同宣佈，於2023年7月13日，要約人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

建議的條款

以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10.00港元。

IMAX Barbados (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計劃生效後，IMAX Barbados及要約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1.63%及28.37%的股份，而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同時被撤銷。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要約價，亦不會就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上調要約價。

10.0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2023年7月10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1700港元溢價約39.47%；
- (b) 股份於2023年7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1200港元溢價約9.6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8880港元溢價約45.18%；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7043港元溢價約49.16%；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9633港元溢價約43.61%；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4194港元溢價約34.78%；及
- (g)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190港元溢價約88.01%(基於1.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

建議及計劃的實施將須待「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中載列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股份激勵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有6,552,179份尚未行使股份激勵，包括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1,295,392份購股權、2,850,0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87,986份績效股份單位。要約人將如下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及可予以行使），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認購一股新股份（倘董事會自行絕對酌情確定以股份結算）。長期激勵計劃期權的行使價為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1.1852美元（約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9.1853港元）。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權計劃要約，要約人將向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為0.8147港元的「透視」價（即要約價減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將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唯一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即執行董事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已經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i)其不會在要約期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ii)其將接受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並同意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而註銷其尚未行使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及(iii)其將接受股份獎勵要約（詳述如下）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95,392份購股權（其中1,285,881份購股權已歸屬，而9,511份購股權尚未歸屬），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新股份（倘董事會自行絕對酌情確定以股份結算）。適用於每份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介乎18.24港元至36.94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提供每份購股權為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0.0008港元）（均為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面值，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原因是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逾要約價而且「透視」價為負值。購股權要約將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股份獎勵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2,850,0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887,986份績效股份單位(均尚未歸屬)，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歸屬後享有或有權利，可無償按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收取一股新股份(倘董事會自行絕對酌情確定以股份結算)。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概不因本公司的收購或協議安排而觸發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自動提前歸屬或註銷。因此，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將不會因建議而提前歸屬。

要約人擬實施下列安排，使得(i)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註銷其所持有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註銷其所持有的全部績效股份單位而收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而該等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將按照原歸屬計劃，在遵守適用於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原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歸屬：

- (a) 於生效日期，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將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分別向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基於要約價及按照下述公式釐定：

$$A = B \times C/D$$

其中：

「**A**」指將就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向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而就該等目的，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根據其授出日期而拆分為不同批次(各自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致使同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一個單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

「**B**」指組成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C**」指相等於要約價的金額；及

「**D**」指於授出組成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要約人股本中的每股收市價；

- (c) 於生效日期，各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獲授出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
- (d) 將就各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特定績效股份單位批次向上述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數目，應基於要約價及按照下述公式釐定：

$$A = B \times C/D$$

其中：

「**A**」指將就相關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特定績效股份單位批次向該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數目，而就該等目的，該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將根據其授出日期而拆分為不同批次（各自稱「**績效股份單位批次**」），致使同日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將構成一個單獨的績效股份單位批次；

「**B**」指組成相關績效股份單位批次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C**」指相等於要約價的金額；及

「**D**」指於授出組成相關績效股份單位批次的績效股份單位的相關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要約人股本中的每股收市價；

- (e)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授出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將於生效日期進行，而且該等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應按照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如適用）所持的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的相同歸屬計劃進行，並在受限於上述股份單位的相同條款（包括有關歸屬條件及（就績效股份單位而言）業績條件者）的情況下歸屬；及
- (f) 基於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在任何時候分別無償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董事會將在生效日期行使其酌情權，以分別註銷上述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

股份獎勵要約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股份激勵建議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而且建議及計劃均告失效，股份激勵建議亦將告失效。

有關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

- (a) 96,330,543股已發行計劃股份；
- (b) 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就此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除非計劃失效，否則其概不在要約期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 (c) 1,295,392份購股權，其中1,285,881份購股權已歸屬，而9,511份購股權尚未歸屬，該等購股權將受限於按每份購股權（均為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為面值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為0.0008港元）作出的購股權要約；
- (d) 2,850,0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67,396份將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前歸屬（「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e) 887,986份績效股份單位，均並非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到期歸屬。

假設(i)概無任何股份激勵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或歸屬；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新的股份將予以發行亦無任何新的股份激勵將予以授出，則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

- (a) 96,330,543份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為10.00港元的要約價；
- (b) 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為0.8147港元的「透視」價；及
- (c) 1,295,392份購股權，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份購股權為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為0.0008港元）的名義價格，

而現金應付總額將相應為964,543,833港元。

假設(i)367,396份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數歸屬且本公司將以股份獎勵信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884,232股股份用於償付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新的股份將予以發行亦無任何新的股份激勵將予以授出，則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

- (a) 96,330,543份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為10.00港元的要約價；
- (b) 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為0.8147港元的「透視」價；及

(c) 1,295,392份購股權，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份購股權為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為0.0008港元）的名義價格，

而現金應付總額將相應為964,543,833港元。

因此，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新的股份將予以發行亦無任何新的股份激勵將予以授出，為全面實施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而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964,543,833港元。

要約人建議透過自身的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對外債務融資，以撥付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項下全數的應付現金代價。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分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項下有關最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靳羽西女士、John DAVISON先生、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i)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由於Richard GELFOND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要約人的行政總裁，而Robert LISTER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要約人的全球首席法務官兼高級執行副總裁，因此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並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由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適時委任，以就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a)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詳情；(b)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預期時間表；(d)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遵從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且由於股份激勵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股份激勵建議將告失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7月11日上午十時零六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7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股份激勵建議或其他建議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及就股份激勵建議而言，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的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作出投票的詳情。對建議或股份激勵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該僅基於計劃文件（及就股份激勵建議而言，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的資料作出。

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其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上述的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應該自行了解及遵循其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且在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分別載於計劃文件及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及計劃涉及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法項下規定的協議安排的方式註銷證券。股份激勵建議代表要約人就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激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而向其作出的適當要約。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委任代表招攬規則。因此，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計劃股份或股份激勵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激勵持有人各自務必立即就對其有關的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或股份激勵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或股份激勵的美國持有人不一定能夠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此外，計劃股份或股份激勵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概未批准或拒絕批准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亦並未確定本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作出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前瞻性陳述：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公告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披露的財務資料已經或將會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1. 緒言

於2023年7月13日，要約人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在作出上述註銷及剔除時，本公司的股本將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予以維持。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創設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

IMAX Barbados (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計劃生效後，IMAX Barbados及要約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1.63%及28.37%的股份，而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同時被撤銷。

2. 建議的條款

計劃

以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10.00港元。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淨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股本回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要約價，亦不會就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上調要約價。

10.0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2023年7月10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1700港元溢價約39.47%；
- (b) 股份於2023年7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1200港元溢價約9.6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8880港元溢價約45.18%；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7043港元溢價約49.16%；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9633港元溢價約43.61%；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4194港元溢價約34.78%；及
- (g)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190港元溢價約88.01%（基於1.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

要約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以及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的。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23年1月2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11.54港元，而股份於2023年5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6.07港元。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及計劃將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其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IMAX Barbados已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惟前提是：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ii)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的股份；
- (c) 大法院認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將大法院命令副本交付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
- (d) 在必要的情況下，就因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就計劃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機構概無施加任何並未就建議或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或作為已經就建議或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之補充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g)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機構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 (h) 除與實施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亦並未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

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條件不能獲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e)至(h)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所涉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的基礎。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惟具體載列為上述條件的，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資料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上述第(e)段條件所述須取得的任何批准，而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亦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述第(f)至(h)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其他情況。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機構已採取或提起第(g)段條件中載列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者於會上投票。

警告

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股份激勵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有6,552,179份尚未行使股份激勵，包括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1,295,392份購股權、2,850,0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87,986份績效股份單位。要約人將如下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及可予以行使)，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認購一股新股份(倘董事會自行絕對酌情確定以股份結算)。長期激勵計劃期權的行使價為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1.1852美元(約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9.1853港元)。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為0.8147港元的「透視」價(即要約價減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唯一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即執行董事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已經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i)其不會在要約期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ii)其將接受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並同意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而註銷其尚未行使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及(iii)其將接受股份獎勵要約(詳述如下)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95,392份購股權(其中1,285,881份購股權已歸屬，而9,511份購股權尚未歸屬)，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新股份(倘董事會自行絕對酌情確定以股份結算)。適用於每份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介乎18.24港元至36.94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提供每份購股權為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0.0008港元）（均為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面值，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原因是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逾要約價而且「透視」價為負值。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下表載列購股權要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負值透視」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負值透視」價 (港元)	尚未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目前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7年3月7日	36.94	-26.94	–	264,437
2017年8月1日	21.43	-11.43	–	136,518
2018年3月7日	24.45	-14.45	–	208,036
2018年8月1日	23.10	-13.10	–	122,460
2019年3月7日	20.71	-10.71	–	321,357
2019年8月1日	18.24	-8.24	9,511	233,073
		總計	9,511	1,285,881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相關行使價行使，而且相應的股份已於記錄日期前轉讓或發行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而且倘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股份亦將屬於可藉此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股份獎勵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2,850,0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887,986份績效股份單位（均尚未歸屬），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歸屬後享有或有權利，可無償按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收取一股新股份（倘董事會自行絕對酌情確定以股份結算）。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概不因本公司的收購或協議安排而觸發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自動提前歸屬或註銷。因此，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將不會因建議而提前歸屬。

要約人擬實施下列安排，使得(i)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註銷其所持有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註銷其所持有的全部績效股份單位而收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而該等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將按照原歸屬計劃，在遵守適用於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原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歸屬：

- (a) 於生效日期，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將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分別向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基於要約價及按照下述公式釐定：

$$A = B \times C/D$$

其中：

「**A**」指將就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向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而就該等目的，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根據其授出日期而拆分為不同批次（各自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致使同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一個單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

「**B**」指組成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C**」指相等於要約價的金額；及

「**D**」指於授出組成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要約人股本中的每股收市價；

- (c) 於生效日期，各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獲授出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
- (d) 將就各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特定績效股份單位批次向上述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數目，應基於要約價及按照下述公式釐定：

$$A = B \times C/D$$

其中：

「**A**」指將就相關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特定績效股份單位批次向該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數目，而就該等目的，該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將根據其授出日期而拆分為不同批次（各自稱「**績效股份單位批次**」），致使同日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將構成一個單獨的績效股份單位批次；

「**B**」指組成相關績效股份單位批次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C**」指相等於要約價的金額；及

「**D**」指於授出組成相關績效股份單位批次中的績效股份單位的相關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要約人股本中的每股收市價；

- (e)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授出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將於生效日期進行，而且該等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應按照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如適用）所持的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的相同歸屬計劃進行，並在受限於上述股份單位的相同條款（包括有關歸屬條件及（就績效股份單位而言）業績條件者）的情況下歸屬；及
- (f) 基於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在任何時候分別無償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董事會將在生效日期行使其酌情權，以分別註銷上述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

股份獎勵要約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的任何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其後將行使其酌情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無償註銷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

要約人認為，股份獎勵要約為全體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待遇，理由是：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價值將基於10.00港元的要約價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因此受惠於與計劃股東所享有的相同要約溢價；

-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以股份還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市場值以現金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本公司的既定慣例一直是以股份（而非現金）結算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鑑於股份在本公司私有化後將不再具有流動性，要約人有關授出新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新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而該等單位在歸屬時將根據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的規則分別以有價及流通股份（或現金）進行結算的建議，將允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繼續在歸屬時取得流通證券；及
- (c) 股份激勵構成與要約人集團的薪酬及激勵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分別授出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將允許要約人繼續將該等重要僱員的利益與要約人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保持一致。此亦將允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繼續（通過其在要約人中的權益）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和價值進行投資，同時激勵各人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已分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歸屬，而且相應的股份已於記錄日期前轉讓或發行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而且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該等股份將屬於可藉此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股份獎勵信託人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信託人持有884,2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其中852,4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將用於償付在將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或該等單位的歸屬，而31,750股股份將用於償付陳建德先生所持有的31,750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¹。股份獎勵信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應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應於計劃後予以註銷。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要約人應向股份獎勵信託人支付該等股份的要約價總額，而股份獎勵信託人其後將上述總額支付予本公司。

在要約期內，股份獎勵信託人將不會於市場進一步收購股份，而且本公司亦無意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股份激勵建議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而且建議及計劃均告失效，股份激勵建議亦將告失效。

¹ 陳建德先生所持有的31,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3年6月23日歸屬。股份獎勵信託人將向陳建德先生轉讓31,750股股份，以便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的禁售期屆滿後就上述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結算。

有關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5.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

- (a) 96,330,543股已發行計劃股份；
- (b) 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就此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除非計劃失效，否則其概不在要約期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 (c) 1,295,392份購股權，其中1,285,881份購股權已歸屬，而9,511份購股權尚未歸屬，該等購股權將受限於按每份購股權（相當於每份購股權0.0008港元）（均為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為面值0.0001美元作出的購股權要約；
- (d) 2,850,0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67,396份將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前歸屬（「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e) 887,986份績效股份單位，均並非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到期歸屬。

假設(i)概無任何股份激勵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或歸屬；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新的股份將予以發行亦無任何新的股份激勵將予以授出，則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

- (a) 96,330,543份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為10.00港元的要約價；
- (b) 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為0.8147港元的「透視」價；及
- (c) 1,295,392份購股權，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份購股權為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為0.0008港元）的名義價格，

而現金應付總額將相應為964,543,833港元。

假設(i)367,396份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數歸屬且本公司將以股份獎勵信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884,232股股份用於償付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新的股份將予以發行亦無任何新的股份激勵將予以授出，則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

- (a) 96,330,543份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為10.00港元的要約價；
- (b) 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為0.8147港元的「透視」價；及
- (c) 1,295,392份購股權，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份購股權為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為0.0008港元）的名義價格，

而現金應付總額將相應為964,543,833港元。

因此，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新的股份將予以發行亦無任何新的股份激勵將予以授出，為全面實施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而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964,543,833港元。

要約人建議透過自身的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對外債務融資，以撥付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項下全數的應付現金代價。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分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項下有關最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司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39,593,143股股份；
- (b) 要約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MAX Barbados實益擁有或支配超過243,26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3%；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概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c) 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股份獎勵信託人）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總計超過96,330,5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7%；
- (d) 股份獎勵信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總計持有884,2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

- (e) 股份激勵持有人總計持6,552,179份尚未行使股份激勵，包括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1,295,392份購股權、2,850,0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87,986份績效股份單位；及
- (f) 除339,593,14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上述第(e)段所述的股份激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在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其他股份將予以發行亦無任何其他股份激勵將予以授出；及(b)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 ⁽⁴⁾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 ⁽⁴⁾
(A) 要約人 ⁽¹⁾	–	–	96,330,543	28.37
(B) 不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IMAX Barbados ⁽¹⁾	243,262,600	71.63	243,262,600	71.63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A)+(B) ⁽²⁾	243,262,600	71.63	339,593,143	100.00
(D) 無利害關係股東				
董事 ⁽³⁾				
陳建德先生	88,861	0.03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	576,966	0.17		
周美惠女士	296,760	0.09		
John DAVISON先生	454,526	0.13		
靳羽西女士	435,108	0.13		
Dawn TAUBIN女士	454,526	0.13		
Peter LOEHR先生	328,860	0.10		
股份獎勵信託人 ⁽⁴⁾	884,232	0.26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92,810,704	27.33	–	–
小計	96,330,543	28.37	–	–
已發行股份總數(C)+(D)	339,593,143	100.00	339,593,143	100.00

附註：

1. IMAX Barbados是一間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IMAX Barbados直接擁有243,262,6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被視為在IMAX Barbados持有的243,26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MAX Barbados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在計劃生效後，IMAX Barbados及要約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1.63%及28.37%的權益。
2. 摩根士丹利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摩根士丹利及以自有賬戶基準持有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股份的摩根士丹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而言則除外，在各情況下，均就收購守則的目的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僅因控制摩根士丹利、被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處於同一控制下之故而有關連且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概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有關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量、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摩根士丹利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持有量、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進一步的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量、借入或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摩根士丹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持有量、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限。

然而：

- (a) 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摩根士丹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持有的股份，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且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否則摩根士丹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
- (b) 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可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惟前提是：(i)相關的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商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相關的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已訂立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上述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iii)所有指示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提供任何指示，則概不就相關的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採取任何行動）；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摩根士丹利集團於2023年7月13日（即本公告及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期間，以及自要約期開始起至計劃文件寄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股份買賣，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為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股份買賣）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3. 任何董事均未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信託人持有884,2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其中852,4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將用於償付在日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而31,750股股份將用於償付陳建德先生所持有的31,750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²。詳情載列於上文「4. 股份激勵建議」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各自的規則，股份獎勵信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儘管上述884,232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屬於無利害關係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而以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5.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7.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計劃。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IMAX Barbados將向大法院承諾不會出席法庭會議亦不會於會上投票。要約人亦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從而確保其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並落實(a)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b)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的股份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股份獎勵信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股份獎勵信託人所持有的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份，並且有權藉此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各自的規則，股份獎勵信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10月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大中華領先的娛樂技術公司、影院網絡、銷售及維護業務的IMAX品牌獨家被許可人及上映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商業平台。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行業，專精於數字及菲林動畫技術。

² 陳建德先生所持有的31,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3年6月23日歸屬。股份獎勵信託人將向陳建德先生轉讓31,750股股份，以便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的禁售期屆滿後就上述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結算。

根據已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73,330	112,801	52,331
稅前利潤(損失)	15,281	50,488	(8,604)
稅後利潤(損失)	10,758	38,217	(26,73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7,800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約3,100萬美元是在中國境外持有的，而約4,700萬美元³是在中國境內持有的。

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是全球一流的娛樂活動技術平台。要約人通過專有的軟件、影院體系、專利知識產權及專業設備，提供獨一無二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創造優質、逼真的內容體驗。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MAX Barbados間接在243,26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3%。

根據要約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下表載列要約人集團於上述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

	IMAX Corporation (不包括 IMAX China)	IMAX China	IMAX Corporation (綜合)	減：少數 股東權益	IMAX Corporation 普通股股東 應佔總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⁹⁾					
經調整EBITDA (千美元)	14,636 ⁽³⁾	17,674 ⁽²⁾	32,310 ⁽¹⁾	5,028 ⁽¹⁾	27,282 ⁽¹⁾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⁴⁾)	24.2	66.5	37.2	66.7	34.4
淨利潤 (千美元)	(4,285) ⁽⁶⁾	9,408 ⁽⁶⁾	5,123 ⁽⁵⁾	2,669	2,454 ⁽⁸⁾
每股盈利 (千美元) ⁽⁷⁾	(0.08)	0.17	0.09	0.05	0.04 ⁽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⁹⁾					
經調整EBITDA (千美元)	57,581 ⁽³⁾	38,108 ⁽²⁾	95,689 ⁽¹⁾	11,231 ⁽¹⁾	84,458 ⁽¹⁾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⁴⁾)	25.3	52.0	31.8	53.8	30.2
淨利潤 (千美元)	(30,140) ⁽⁶⁾	10,263 ⁽⁶⁾	(19,877) ⁽⁵⁾	2,923	(22,800) ⁽⁸⁾
每股盈利(US\$'000) ⁽⁷⁾	(0.53)	0.18	(0.35)	0.05	(0.40) ⁽⁸⁾

³ 如要約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報告表格10-Q所披露(見第63頁)。

附註：

1. 該等經調整EBITDA數據乃摘自要約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參見第67頁）及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參見第63頁）中標題為「各信貸安排經調整EBITDA」一項。
2. 本公司的經調整EBITDA反映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根據要約人信貸安排作出一定調整後所得本公司應佔經調整EBITDA（經要約人發佈）。
3. 要約人（不包括本公司）的經調整EBITDA乃將要約人的綜合經調整EBITDA（如上表載列）減去本公司應佔經調整EBITDA後計算所得。
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數據乃將經調整EBITDA除以收入並從要約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相關的表格8-K標題為「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的明細項目（見第15頁）及要約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見第14頁）取得。
5. 要約人的綜合淨利潤乃摘自報告所載標題為「呈報淨利潤（虧損）」的明細項目，即要約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相關的表格8-K（見第10頁）及要約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見第9頁）。
6. 本公司的淨利潤乃將要約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相關的表格8-K標題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虧損）」的明細項目除以報告所載標題為「非控股權益擁有權百分比」的明細項目，即要約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相關的表格8-K（見第10頁及第16頁）及要約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見第9頁及第15頁）。
7. 每股盈利乃將報告所載標題為「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基本」的明細項目，即要約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相關的表格8-K（見第15頁）及要約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見第10頁），除以淨利潤（如上表載列）。
8. 包括因要約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0萬美元或每股0.03美元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0萬美元或每股0.29美元的負面影響而產生的稅務估值撥備。
9. 上述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本公司作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標準）。因此，上述披露的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在其向聯交所提交的文件中直接報告的財務業績無法直接比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發佈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利潤報告」），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表格10-Q季度報告（「季度報告」）。於利潤報告及季度報告中披露與本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要約人2023年第一季度披露資料」）構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由於上述披露資料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條的標準，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進行報告，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要約人2023年第一季度披露資料以評估建議及股權激勵建議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報告，要約人2023年第一季度披露資料將於下一份發送至股東的文件（即計劃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有關報告要約人2023年第一季披露資料的規定，將由在計劃文件中載入2023年中期業績所取代。

10.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亦並無任何計劃對下述各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聘用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於建議完成後：(a)Daniel MANWARING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向Richard GELFOND先生匯報，負責監督所有本地業務職能部門，包括影片發行、市場推廣、財務以及專注於本公司在大中華的業務利益的其他領域；及(b)本公司的總部將仍然設於上海，並且在北京設立多個辦事處。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靳羽西女士、John DAVISON先生、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i)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由於Richard GELFOND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要約人的行政總裁，而Robert LISTER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要約人的全球首席法務官兼高級執行副總裁，因此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以及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12. 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由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適時委任，以便就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13.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要約人而言，建議將有助增強在大中華區營運的靈活性，為要約人釋放財務利益並精簡集團架構

建議將有助要約人在營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在大中華市場尋求新的增長機遇以及應用IMAX的技術。就財務而言，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歷史財務數據，要約人預期，在緊隨建議實施後，建議將提升其每股盈利，同時亦將令要約人在使用本公司現金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以及享有潛在的稅務效益。建議亦將讓要約人及本公司節省與維持上市地位有關的行政、合規及其他相關費用（而根據本公司在2022年財政年度所報告的費用及開支，此可節省約200萬美元）。

建議將有助要約人和本公司精簡集團架構，進一步使大中華區的業務與要約人的全球性業務保持一致，包括優化其企業架構及集團的稅務規劃，並簡化財務報告工作。建議將構建一個統一的上市平台，該平台亦可以降低公開市場對要約人和本公司分配估值的複雜程度。

要約人進一步預期，由於本公司的上市促進了本公司在大中華的增長，建議的實施將在長期策略選擇上為要約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而本公司亦預期建議將推動IMAX的品牌和技術在正值蓬勃發展的大中華娛樂市場內的進一步擴展。

就計劃股東而言，建議體現了以極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自2018年期間的每日982,361股股份，下跌至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每日301,831股股份。此流動性下降限制了本公司股份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同時亦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以及本公司以具有吸引力的條款籌集新資本的能力。交易流通性偏低亦影響到股東在股價免受不利影響情況下買賣大量股份的能力。儘管過去幾年新冠疫情帶來的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始終穩健，惟本公司的股價於最後完整交易日仍然徘徊其歷史低位，與2018年以來的歷史高位相比，下跌75.9%。雖然本公司曾經進行股份回購以證明本身對本公司長遠前景的信心，但對要約人在本公司的擁有權設定75%的潛在上限（從而維持其25%的公眾持股量），妨礙了要約人進一步回購股份的能力，原因是要約人目前的持股量已接近71.63%。建議可能會進一步將本公司的交易流通性併入要約人的交易流通性，致使有意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的股東，可投資於要約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股份。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極具吸引力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毋須受任何流通性折讓所規限。每股計劃股份的要約價為10.00港元，較於最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7.1700港元溢價約39.47%，亦分別較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6.7043港元及7.4194港元溢價約49.16%及34.78%。

在標題為「13.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裨益」的本節中的陳述不應被理解為要約人或本公司目前或未來的財政年度的盈利或財務表現必定會等同於或超過要約人或本公司的歷史或已公佈盈利或財務表現。

14.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之日的，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之日的確切日期。實施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15.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且由於股份激勵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股份激勵建議將告失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在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後續要將受到限制，致使要約人或在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6. 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有關的一般事宜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股份激勵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其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循其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分別載於計劃文件及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

海外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如欲就建議、計劃及／或股份激勵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就任何上述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批准或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作為要約人財務顧問的摩根士丹利)陳述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因任何相關法律或條例而被禁止，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產生過度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可能不會向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該等股份激勵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上述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激勵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會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才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於授予任何上述豁免時，執行人員所顧慮的將會是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是否均已提供予上述計劃股份股東或股份激勵持有人。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如對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各自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計劃的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計劃及／或股份激勵建議，且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而發生的全部成本及費用均應由要約人承擔。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6.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
- (b) 除上文「6.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c)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及其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買賣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或者是接納或不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對建議具有重大性；
- (h)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的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或上述人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 (i)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要約價及根據股份激勵建議將提供的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向計劃股東或股份激勵持有人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寄發計劃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a)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詳情；(b)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預期時間表；(d)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遵從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謹此敦請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細閱計劃文件。

17.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7月11日上午十時零六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7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18.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載列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構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條例、判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就或有關建議或其按照本身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在任何適用法律項下所規定或合宜的任何批文、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機構辦理毋須取得該機構批文、確認、許可、同意或批准的備案或申報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構」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或 「IMAX China」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0)
「條件」	指	本公告「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中載列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控股」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信貸安排」	指	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由要約人、富國銀行(作為代理人)和貸款人集團訂立的第六次修訂並重述信貸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外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摩根士丹利集團以非全權委託及非專有基準為及代表其不屬於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客戶而持有的任何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分行事的摩根士丹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及計劃的實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AX Barbados」	指	IMAX (Barbados) Holding, Inc.，一間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包括靳羽西女士、John DAVISON先生、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23年7月10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最後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7月11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最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並且經摩根士丹利同意的日期
「長期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採納但不再實行的長期激勵計劃，據此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不再根據該長期激勵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進一步的激勵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	指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的持有人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列於「4. 股份激勵建議」一節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向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會議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權利之目的而設定的記錄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之財務顧問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2023年7月13日開始，即本公告日期
「要約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就註銷每股計劃股份而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10.00港元的要約價
「要約人」	指	IMAX Corporation，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IMAX Barbados；及(b)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但身份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豁免情況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予以認可）
「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	指	要約人所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長期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且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績效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績效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績效股份單位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績效股份單位批次」	指	具有「4. 股份激勵建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而將予宣佈的記錄日期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	指	具有「4. 股份激勵建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的協議計劃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連同本公告「16. 與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有關的一般事宜－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但IMAX Barbados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股份獎勵信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持有股份的信託人，以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
「股份激勵持有人」	指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股份激勵建議」	指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其詳情載列於「4. 股份激勵建議」一節

「股份激勵」	指	任何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在香港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具有「4. 股份激勵建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的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可以進行兌換。

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IMAX Corporation
法務副總監兼公司秘書
Kenneth I. Weissman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3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Darren THROOP先生、Richard GELFOND先生、Gail BERMAN先生、Eric DEMIRIAN先生、Kevin DOUGLAS先生、David LEEBRON先生、Michael MACMILLAN先生、Steve PAMON先生、Dana SETTLE女士及Jen WONG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建德先生、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周美惠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hn DAVISON先生、靳羽西女士、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